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30766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4922067\_11307661500\_1\_4922067\_11307661500\_1.pdf、  
4922067\_11307661500\_1\_4922067\_11307661500\_2.pdf)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牙醫全聯會）辦理「2024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觀摩」及「2024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4948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學校宣導及推動學童口腔保健活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擔任旨揭活動指導單位，請學校踴躍參加。
- 三、檢附「2024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辦法」及「2024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辦法」各1份，活動辦法可至牙醫全聯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 「口腔衛生/各公會口腔衛生活動」下載。
- 四、本案相關問題請洽牙醫全聯會（聯絡電話：02-25000133轉256李先生）或本縣牙醫師公會（電話：08-7239155）。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 2024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辦法

113.1.9 版本

## 壹、計畫目的：

「預防勝於治療」，藉相關觀摩之方式，推廣口腔衛生保健知能，養成學童餐後潔牙習慣，降低學童齲齒率。讓口腔衛生教育從小扎根，促進國民健康及提升國民衛生教育的素養，本年度持續辦理潔牙觀摩活動，期以持續性的教育改善國民健康。

## 貳、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經費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提供)

二、行政協調及代為轉文直轄市、各縣市衛生教育局處及請學校配合執行。

三、提供各獎項、獎狀、獎盃上之署名落款。

## 參、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籌措活動經費及觀摩內容規劃。

二、辦理裁判醫師校正訓練。

三、參加觀摩之學校行政事務協調確認。

四、統籌邀請全國觀摩與會貴賓。

##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一、辦理全國潔牙觀摩，協調活動場地、規劃硬體設備及臨時人力分配。

二、全國潔牙觀摩成果製作。

## 伍、協辦單位：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各縣市教育局處及衛生局

一、辦理各縣市潔牙觀摩活動暨各場次核銷成果報告事宜。

二、提供各縣市代表參與全國觀摩活動學校名單。

三、推派裁判醫師1~2名至全國觀摩。

## 陸、活動時間：

一、縣市觀摩：2024年4-6月。

二、全國觀摩：2024年10月18日（五），8:30~16:00（分兩時段報到）。

## 柒、活動地點：

一、縣市觀摩：各縣市訂定後由辦理縣市觀摩之縣市函知學校。

二、全國觀摩：大臺南會展中心（711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

## 捌、參加觀摩隊伍：

一、縣市觀摩：學校自由報名參加或教育局處指派學校。

二、全國觀摩：以各縣市觀摩規模，各縣市觀摩勝出之排比優先順序的學校代表隊。

三、全國觀摩活動擬分兩階段報到，需參與報到至閉幕式。

## 玖、參加觀摩辦法

### 一、選手資格：

(一)縣市觀摩：國小三、四、五年級學生。

(二)全國觀摩：國小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甲組至少7名(含)參加名單同縣市觀摩；乙組至少4名(含)參加名單同縣市觀摩。

二、組別：不得跨組參加【報名表詳附件一】。

(一)甲組(一般學校組)：每隊10名選手。

(二)乙組(全校6班(含)以下學校)：每隊6名選手。

三、組隊方式

(一)男女不拘。

(二)不得組不同國小之聯隊。

(三)以各國小為一單位，每一所國小以領隊、護理師、參加觀摩學童為組隊對象，每所學校限組一隊參加，分校可獨立參加。

拾、觀摩項目

一、口腔保健知識測驗。

二、潔牙技巧觀摩：含牙線及刷牙現場操作，及使用1000ppm牙膏的督導式潔牙並檢查潔牙工具。

三、口腔檢查表(O' Leary Plaque Control Record每一顆牙齒分六個面)。

四、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拾壹、觀摩規則

一、知識組-口腔保健知識測驗：

(一)衛生福利部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宣導單張。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口腔健康新紀元第一壹篇親子篇(p8~39)、第貳篇校園篇(p52~p60)、(p66~73)。

(三)題目與答案由評審委員事先備妥，分為A、B卷。

二、牙線、牙刷組-潔牙技巧觀摩：

(一)要領依據：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口腔健康新紀元。

(二)評審依據：「潔牙技巧」評分表。

(三)潔牙動作開始前十分鐘，每一位選手均先嚼食主辦單位準備之餅乾、提供20cc水。

(四)由評審委員統一發號施令，依據連續動作，控制進度，依右邊開始右邊結束的次序，先完成上顎齒列之牙線操作，再完成下顎齒列之牙線操作。

※牙線操作時間：6分鐘(採用「快樂潔牙，潔牙快樂」音樂光碟)。

(五)牙線操作完畢後，仍採用統一發號施令，依右邊開始右邊結束的次序，配合督導式潔牙準備兩個杯子，其中一個空杯子吐牙膏泡沫口水。採連續動作，先刷上顎齒列，再刷下顎齒列。

※刷牙操作時間：5分鐘(採用「快樂潔牙，潔牙快樂」音樂光碟)。

(六)潔牙過程中使用1000ppm牙膏並不漱口、不喝水，同時接受技巧評審。潔牙結束後用20cc少量漱口。

(七)全隊之計分，除掉最高分與最低分者，取其餘之平均為該隊潔牙技巧成績(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乾淨組-口腔衛生檢查：

- (一)本檢查緊接於潔牙技巧之後。
- (二)評審依據：0' Leary Plaque Control Record每一顆牙齒分六個面。
- (三)學童使用牙菌斑染色劑時，採低頭漱口方式，將染色劑在口內充分滾動。
- (四)評審醫師以探針輕刮牙齒與牙齦交接處，刮得鬆軟之物質於探針上，即表示該牙面有牙菌斑，隨即報出該有牙菌斑之牙面，由助手登錄。
- (五)口腔衛生檢查算至恆牙第一大白齒（含）為止。
- (六)將所有牙菌斑的牙面佔全部受檢牙面的百分比算出，便是該學童之牙菌斑指數，以此做為口腔衛生檢查的分數。
- (七)全隊之計分，除去最高分與最低分者，取其餘之平均（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為該隊之平均牙菌斑指數；以100%減去該隊之平均牙菌斑指數即為得分。

#### 四、潔牙觀摩總成績計算：

##### 1. 縣市觀摩

計分方式	觀摩項目
100 %	1. 知識組-口腔保健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2. 牙線及牙刷組-潔牙技巧動作成績佔 40%
	3. 乾淨組-口腔衛生檢查成績佔 30%
	4.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0%

##### 2. 全國觀摩

計分方式	觀摩項目
100 %	1. 知識組-口腔保健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2. 牙線及牙刷組-潔牙技巧動作成績佔 40%
	3. 乾淨組-口腔衛生檢查成績佔 30%
	4.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0%

#### 五、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辦法詳附件二】：

全國觀摩：參加觀摩之學校須繳交「成果海報」乙份檔案，獲獎者：前六名學校，另選數名優等、佳作。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全聯會）。並同意全聯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其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予以重製、傳送、公開傳播、出版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且使用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報酬。全聯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調整，得獎者並不得對全聯會行使著作人

格權。

拾貳、獎項及評分方式：

(一)縣市觀摩依各縣市公告方式辦理。

(二)全國觀摩依個人及團體組頒發獎狀、獎金、獎盃【獎項詳附件三】。

拾參、其他：

(一)關於觀摩辦法之內容，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利，請留意函文內容。

(二)檢附各單位聯絡方式【詳附件四】。

2024 年全國暨縣市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報名表

參加組別：甲組 乙組

學校名稱		縣市別			
郵遞區號&地址	<input type="text"/>				
學校聯絡電話	( )	承辦人電子信箱			
領隊姓名職稱及 ID 出生年月日 (辦理保險)	姓名: 職稱:	單位/分機	處/室, 分機#		
	ID: 出生日:	手機			
護理師姓名及 ID、出生年月日 (辦理保險)	姓名: 職稱:	單位/分機	健康中心, 分機#		
	ID: 出生日:	手機			
指導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牙醫師姓名 _____, 是否隨隊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加觀摩學童資料(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資料)					
年級別	性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曆, 例:98.01.01)	身份證字號	備註 如飲食限制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備取

※縣市觀摩於113年○月○日(○)前e-mail、郵寄傳真繳交至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全國觀摩於113年7月26日(五)前以請存數位檔案(如:USB、雲端等)方式繳交至牙醫全聯會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 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辦法

112.12 版本

- 一、目的：鼓勵學校將平時推廣成果與各校分享，口腔保健落實於校園中。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_\_\_\_\_牙醫師公會
- 三、「成果海報」主題：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動之成果。
- 四、海報檔案規格及內容：
  - (一)請提供電子檔。
  - (二)規格：180(高)\*90cm(寬)，顏色模式：CMYK，解析度：350dpi。
  - (三)電子檔格式（PDF），由本會統一製作海報。
  - (四)口腔保健推廣具體內容或事蹟：（可參考下列項目）
    1. 學校提供適當的口腔衛生設施、教室內有無提供適當環境放置學童潔牙工具。
    2. 學校提供口腔衛生教材與教學設備，讓老師教導學生口腔照護之相關知識。
    3. 學校定期或不定期的辦理學生口腔保健教學觀摩或相關推廣活動。
    4. 學校提供家長與學生對於口腔健康學習有共同參與或互動之機會。
    5. 學校會輔導學生齲齒矯治，且有完整的紀錄或有提供口腔健康檢查，檢查前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
    6. 學校健康中心提供口腔保健相關資源. 校牙醫或定期配合的牙醫師到校服務。
    7. 其它，如：學校舉辦口腔保健推廣的活動或參與校外相關口腔保健推廣活動。
- 備註：1-7. 上述各項口腔推廣執行成果，需提供活動照片、內容敘述、日期、活動名稱等內容。
- 五、繳件方式：
  - (一)參加觀摩之學校應提供海報輸出所需之電子檔（海報上需註明學校名稱、製作者姓名），另提供內文簡介/說明100字於大會手冊呈現。
  - (二)113年7月26日（五）前，以請存數位檔案(如:USB、雲端等)方式掛號提供寄至全聯會：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信封請載明「○○學校2024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成果海報檔案」。
- 六、評審委員及評選時間：
  - (一)邀請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暨專家學者7~9名評選。
  - (二)評選時間：113年8月
- 七、評選暨頒獎結果：於10月18日（五）全國觀摩當日張貼結果暨頒發獎狀。
- 八、評審原則：
  - (一)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佔50%(內容是否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 (二)影響性佔30%(海報內容與口腔保健推廣關係之密切性)。
  - (三)創意性佔20%(創意構思是否新穎；內容是否具吸引力)。
- 九、活動獎勵：
  - (一)獲獎者:前六名學校，另選數名優等及佳作。
  - (二)獎狀乙張。
- 十、海報展示：
  - (一)每校提供1份海報檔，本會統一輸出於全國賽當日展示。
  - (二)成果海報內容：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全聯會）。並同意全聯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其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予以重製、傳送、公開傳播、出版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且使用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

均不另給報酬。全聯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調整，得獎者並不得對全聯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活動結束，海報將送給各校攜回。

十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

附件三

獎項及評分：全國觀摩按下列分組計分及按名次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獎狀頒發單位							
一、表現優良獎	凡參加潔牙觀摩之學生，由大會頒發表現優良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獎狀乙張	由衛福部協助頒發							
二、潔牙優異獎(甲組)	<p>一、組別-個人：</p> <p>1. 知識組—按口腔保健知識測驗優異前十名</p> <p>2. 牙線組—按潔牙技巧牙線優異前十名</p> <p>3. 牙刷組—按潔牙技巧牙刷優異前十名</p> <p>4. 乾淨組—按口腔衛生檢查優異前十名</p> <p>二、每組成績優異之學校三名。</p> <p>三、綜合組(總成績)：取優勝前三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730 1034 987"> <tr> <td>計分方式</td> <td>觀摩項目</td> </tr> <tr> <td rowspan="4">100%</td> <td>知識測驗成績佔 20%</td> </tr> <tr> <td>潔牙動作成績佔 40%</td> </tr> <tr> <td>口腔衛生成績佔 30%</td> </tr> <tr> <td>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0%</td> </tr> </table>	計分方式	觀摩項目	100%	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潔牙動作成績佔 40%	口腔衛生成績佔 30%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0%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盃乙座</p> <p>金牌獎 10,000 元</p> <p>銀牌獎 8,000 元</p> <p>銅牌獎 6,000 元</p>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頒發
計分方式	觀摩項目									
100%	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潔牙動作成績佔 40%									
	口腔衛生成績佔 30%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0%									
三、潔牙優異獎(乙組)	<p>一、組別-個人：</p> <p>1. 知識組—按口腔保健知識測驗優異前三名</p> <p>2. 牙線組—按潔牙技巧牙線優異前三名</p> <p>3. 牙刷組—按潔牙技巧牙刷優異前三名</p> <p>4. 乾淨組—按口腔衛生檢查優異前三名</p> <p>二、每組成績優異之學校二名。</p> <p>三、綜合組(總成績)：取優勝前二名</p> <p>計分方式及觀摩項目同甲組</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狀乙張</p> <p>獎盃乙座</p> <p>金牌獎 10,000 元</p> <p>銀牌獎 8,000 元</p>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頒發							
四、最佳潔牙指導獎	<p>全國觀摩綜合組優勝學校(分甲、乙組)</p> <p>◎學校推廣有功人員獎—每校三名</p>	獎狀乙張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頒發							
五、校園口腔保健推展成果優異獎	獲獎前六名學校、優等及佳作數名	獎狀乙張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頒發							

註：潔牙優異個人獎：依獲獎人占參與人之比例不超過15%之原則，會依參與數調整獲獎員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4 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觀摩

## 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_\_\_\_\_ (學校代表)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 2024 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觀摩，雙方約定如下：

一、參賽人保證所提供之作品：

1. 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情事。
2. 為本人創作，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亦無抄襲之情事。
3. 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本人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4. 若有任何相關侵權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選資格。

二、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得獎者同意全聯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其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予以重製、傳送、公開傳播、出版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且使用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報酬。

四、本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調整，得獎者並不得對全聯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賽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代表人：

學校大章

本人小章

※檢附「報名應備文件」請用印；如得獎，本會將用印後寄回，未得獎者不予檢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2024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觀摩  
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暨牙醫全聯會聯絡方式

	縣市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地址
1	基隆市	廖小姐	02-24272811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4 號 11 樓之三
2	台北市	許小姐	02-23965392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
3	新北市	林小姐	02-8961370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1 樓
4	桃園市	劉小姐	03-4229450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18 樓之 2
5	新竹市	徐小姐	03-5229762	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575 號 5 樓
6	新竹縣	林小姐	03-5556255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三街 136 號 4 樓之二
7	苗栗縣	王小姐	037-372662	360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正展路 8 號 3 樓
8	台中市	賴小姐	04-22652035	402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9		王小姐	04-25260714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03 號 7 樓之 3 (大台中牙醫師公會)
10	彰化縣	邱小姐	04-7113917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2 號 5 樓
11	南投縣	吳小姐	049-2224071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 62 號
12	雲林縣	張小姐	05-5334125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203 號 6 樓
13	嘉義市	陳小姐	05-2833210	600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 樓之一
14	嘉義縣	林小姐	05-2316363	600 嘉義市世賢路一段 677 號 6 樓之 1
15	台南市	李小姐	06-3122908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14 號 10 樓
16	高雄市	張小姐	07-3350350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
17	屏東縣	伍小姐	08-7239155	900 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一段 14 號 9 樓-1
18	台東縣	饒小姐	089-346839	950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226 號
19	花蓮縣	林小姐	038-336595	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22 號 6 樓-1
20	宜蘭縣	陳小姐	039-333077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3 段 62 號 6 樓
21	澎湖縣	盧小姐	06-9216511	880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
22	金門縣	張小姐	082-372008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2 弄 15 號
23	全聯會	李先生	02-25000133#256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 2024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辦法

113.1. 9 版本

## 壹、計畫目的：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推展多元潔牙觀摩方式。
- 二、鼓勵學校將平時推廣成果與各界分享，落實校園口腔保健。

## 貳、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一、經費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提供）
- 二、行政協調及代為轉文直轄市、各縣市衛生教育局處及請學校配合執行。
- 三、提供各獎項、獎狀、獎盃上之署名落款。

## 參、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籌措活動經費及內容規劃。
- 二、邀請全國觀摩評審及辦理全國觀摩評選。
- 三、辦理全國觀摩頒獎。
- 四、辦理全國觀摩核銷及成果報告。

## 肆、協辦單位：各縣市衛生教育局處及衛生局、牙醫師公會

- 一、辦理各縣市觀摩收件、邀請縣市觀摩評審及進行縣市觀摩評選。
- 二、提供各縣市代表參與全國潔牙微電影觀摩學校名單、影片暨相關資料。
- 三、辦理縣市觀摩核銷。

## 伍、活動時間及繳件期限：

- 一、各縣市微電影觀摩：公告開始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截止收件。113 年 06 月 28 日前學校提供繳件資料予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各縣市公會於 113 年 07 月 26 日前完成評選並提供縣市觀摩所有參加學校清冊、甲/乙組前兩名名單、拍攝製作團隊及演員清單及作品檔案（可部份從缺）予全聯會。
- 二、全國微電影觀摩：113 年 08 月 02 日(五)公告入圍名單、113 年 08 月 31 日(六)前完成評選，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五)頒獎。
- 三、網路票選人氣獎：113 年 08 月 02 日(五)至 09 月 08 日(日)止。
- 四、活動辦法及得獎名單公告於本會官網 [www.cda.org.tw](http://www.cda.org.tw)[口腔衛生->政府單位專案計畫]。
- 五、報名資料及微電影作品以數位檔案(如:USB、光碟片、雲端等)方式繳交。

陸、頒獎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711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

柒、參加對象：

- 一、各縣市微電影觀摩：學校自由報名參加或教育局處、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推薦學校。
- 二、全國微電影觀摩：各縣市潔牙微電影觀摩甲乙組前兩名之學校。

捌、參加辦法：

- 一、組別：以校為單位，甲乙組別擇一參加，每校僅限 1 份微電影作品。
  - (一)甲組（全校大於 6 班學校）。
  - (二)乙組（全校含 6 班以下學校）。
- 二、微電影主題：需有「使用 1000ppm 以上含氟牙膏，以及每天至少刷牙 2 次」，且至少含下列其中一項
  - (一)餐後督導式潔牙。
  - (二)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
  - (三)防齲氟化物使用。
- 三、微電影內容
  - (一)為三年內攝製完成之作品。
  - (二)影片作品及音樂配樂須符合著作財產權。
  - (三)未曾獲得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
  - (四)不得有暴力色情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本活動鼓勵學生以自主、活潑及生動的正面態度拍攝
  - (五)影片的尾端要標明著作人且著明「以上本片僅提供學術教學使用」。
- 四、微電影規格：參賽影片 3 分鐘（加減 15 秒）。拍攝器材不拘，解析度 1280x720（720p）以上，1920x1080（1080p）尤佳，符合 HD 規格。格式為 .mp4 或 .avi 或 .wmv，內容含旁白及中文字幕，不得全以照片剪輯成影片的方式。
- 五、報名應備文件：請存數位檔案(如:USB)方式掛號寄至學校所在地之縣市牙醫師公會
  - (一)微電影作品 1 份。
  - (二)報名表、演員清單 WORD 檔【附件一、二】。
  - (三)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正本一式二份及影片人物肖像權同意書正本一份，含簽名、用印 PDF/JPG 檔【附件三、四】。

玖、評分方式：

	項目	計分方式
100%	影片完整性(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內容是否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30%
	影片影響性(內容與口腔保健推廣關係之密切性)	30%
	創意表現(創意構思是否新穎;內容是否具吸引力)	30%
	製作技術(攝影、剪輯、燈光、音效、分鏡、畫面美感)	10%
★額外加分： 1. 學校在地的地方特色—滿分最多 5 分。		

註：不足或超過時間的影片，酌扣總分 1 分

拾、獎項：

- 一、各縣市微電影觀摩，分甲、乙組取前三名，頒發優勝獎金、獎項等，可從缺。甲乙組前兩名代表該縣市參加全國觀摩。
- 二、全國觀摩獎項一覽表【詳附件五】。

拾壹、其他：

- 一、關於潔牙微電影觀摩辦法之內容，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利，請留意公文及公告訊息。
- 二、檢附各單位聯絡方式【詳附件六】。
- 三、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四、同一影片皆不得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之競賽，均不得參賽。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 五、避免針對本辦法或教育部進行反宣傳，以及任何類型之置入性行銷。
- 六、作品須符合電影、電視分級制度「普通級」，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避免造成負面的宣傳效果。

附件一

2024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報名表

參加組別：甲組 乙組

學校名稱		縣市別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	分機	電子信箱
作品名稱 (15 字為限)			
作品長度		分	秒
主題說明 (100 字為限)			

※縣市潔牙微電影觀摩報名表及作品，參加學校請於 113 年 06 月 28 日前以數位檔案(如:USB、光碟片、雲端等)方式掛號寄至學校所在地之縣市牙醫師公會(聯絡方式詳如辦法附件 6)

※全國潔牙微電影觀摩報名表及作品，各縣市公會請於 113 年 07 月 26 日前以數位檔案(如:USB、光碟片、雲端等)方式繳交至牙醫全聯會(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附件二

2024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  
 拍攝製作團隊及演員清單

一、校方拍攝製作團隊 (一) 對象：校長、主任、老師、護理師 (二) 可獲衛福部獎狀乙張 (三)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職稱	姓名	備註
1			
2			
3			
二、演員清單 (一) 對象：學生 (二) 可獲衛生福利部獎狀乙張 (三) 主要演員可爭取本年度演員表現優異獎，得獎者可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張 (四)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角色名字	學生姓名	學生班級
			角色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配角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6			年 班
7			年 班
8			年 班

## 2024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

### 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本人 \_\_\_\_\_ (學校代表)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 2024 年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參加作品(作品名稱：\_\_\_\_\_ )雙方約定如下：

一、參賽人保證所提供之作品：

1. 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情事。
2. 為本人創作，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亦無抄襲之情事。
3. 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本人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4. 若有任何相關侵權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選資格。

二、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得獎者同意全聯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其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予以重製、傳送、公開傳播、出版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且使用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報酬。

四、全聯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調整，得獎者並不得對全聯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代表人：

※檢附「報名應備文件」請用印；如得獎，本會將用印後寄回，未得獎者不予檢還。

附件三

## 2024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

### 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本人 \_\_\_\_\_ (學校代表)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 2024 年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參加作品(作品名稱：\_\_\_\_\_ )雙方約定如下：

一、參賽人保證所提供之作品：

1. 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情事。
2. 為本人創作，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亦無抄襲之情事。
3. 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本人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4. 若有任何相關侵權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選資格。

二、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全聯會）。

三、得獎者同意全聯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其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予以重製、傳送、公開傳播、出版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且使用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報酬。

四、全聯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調整，參賽者並不得對全聯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大章



本人小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代表人：

※檢附「報名應備文件」請用印；如得獎，本會將用印後寄回，未得獎者不予檢還。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24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攝者  
（即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  
國民小學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  
由拍攝者使用於「2024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作品上。本  
人同意上述作品（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  
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人聯絡方式：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拍攝者

○○○○國民小學

代表人：

※影片中角色都需分別簽署乙份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2024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獎項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獎金/郵政禮券)	獎狀頒發單位
一、縣市潔牙微電影觀摩前三名	縣市觀摩甲、乙組前三名學校	全聯會補助： 第一名：5,000 元 第二名：3,000 元 第三名：2,000 元	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決定
二、全國潔牙微電影觀摩入圍	凡入圍全國潔牙微電影觀摩之影片有功之學校師生，獎狀乙張，以資鼓勵(附件 2 清單)	獎狀乙張	衛生福利部
三、全國潔牙微電影觀摩-編劇優異獎	甲、乙組各一名(學校)	獎狀乙張 獎盃乙座 獎金 5,000 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全國潔牙微電影觀摩-技術優異獎	甲、乙組各一名(學校)	獎狀乙張 獎盃乙座 獎金 5,000 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五、全國潔牙微電影觀摩-創意優異獎	甲、乙組各一名(學校)	獎狀乙張 獎盃乙座 獎金 5,000 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六、全國潔牙微電影觀摩-網路人氣獎	甲、乙組網路最高人氣票選各三名(學校)	獎狀乙張 獎金 5,000 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七、全國潔牙微電影觀摩-演員表現優異獎	甲、乙組各三名(學生) (附件 2 清單：學生)	獎狀乙張 獎盃乙座 獎金 3,000 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八、全國潔牙微電影觀摩佳作	甲、乙組佳作各三名(學校)	獎狀乙張 獎盃乙座 獎金 6,000 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九、全國潔牙微電影觀摩優勝	甲、乙組前三名(學校)	獎狀乙張 獎盃乙座 金牌獎 30,000 元 銀牌獎 20,000 元 銅牌獎 10,000 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十、全國潔牙微電影觀摩-成果優異	(優等、佳作等數名)	獎狀乙張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附件六

2024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  
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暨牙醫全聯會聯絡方式

	縣市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地址
1	基隆市	廖小姐	02-24272811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4 號 11 樓之三
2	台北市	許小姐	02-23965392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
3	新北市	林小姐	02-8961370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1 樓
4	桃園市	劉小姐	03-4229450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18 樓之 2
5	新竹市	徐小姐	03-5229762	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575 號 5 樓
6	新竹縣	林小姐	03-5556255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三街 136 號 4 樓之二
7	苗栗縣	王小姐	037-372662	360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正展路 8 號 3 樓
8	台中市	賴小姐	04-22652035	402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台中市牙醫師公會)
9		王小姐	04-25260714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03 號 7 樓之 3 (大台中牙醫師公會)
10	彰化縣	邱小姐	04-7113917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2 號 5 樓
11	南投縣	吳小姐	049-2224071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 62 號
12	雲林縣	張小姐	05-5334125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203 號 6 樓
13	嘉義市	陳小姐	05-2833210	600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 樓之一
14	嘉義縣	林小姐	05-2316363	600 嘉義市世賢路一段 677 號 6 樓之 1
15	台南市	李小姐	06-3122908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14 號 10 樓
16	高雄市	張小姐	07-3350350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
17	屏東縣	伍小姐	08-7239155	900 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一段 14 號 9 樓-1
18	台東縣	饒小姐	089-346839	950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226 號
19	花蓮縣	林小姐	038-336595	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22 號 6 樓-1
20	宜蘭縣	陳小姐	039-333077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3 段 62 號 6 樓
21	澎湖縣	盧小姐	06-9216511	880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
22	金門縣	張小姐	082-372008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2 弄 15 號
23	全聯會	李先生	02-25000133#256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附件七、時程表

時間	項目	備註
公告開始至 113 年 06 月 28 日截止收件	各縣市收件	繳件資料予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113 年 07 月 26 日前	完成評選並予全聯會。	各縣市公會於 113 年 07 月 26 日前完成評選並提供縣市觀摩所有參加學校清冊、甲/乙組前兩名名單、拍攝製作團隊及演員清單及作品檔案（可部份從缺）予全聯會。
113 年 08 月 02 日	公告入圍名單	公告於本會官網 www.cda.org.tw [口腔衛生->政府單位專案計畫]。
113 年 08 月 02 日(五)至 09 月 08 日(日)止	網路票選人氣獎	
113 年 10 月 18 日	現場公布獎項&頒獎	